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林紫彤

被告 王家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3,531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73,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5年3月25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3,444元未為給付，其中49,614元為消費款、2,630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其他費用（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

01 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被告另
02 於113年8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23.140.26.1
03 2）向伊借款57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5日起至120年
04 8月5日止，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
05 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15%計算（被告違約時
06 適用利率為14.88%，即1.73%+13.15%=14.88%）；遲
07 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
08 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
09 借款債務）。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520,087元，及如附表
10 編號(二)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
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73,53
12 1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3 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1 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23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
24 果、信用卡消費明細、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個
25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26 訊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
27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1、75至77頁
28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0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借款債務，經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
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49,614元	15%	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520,087元	14.88%	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